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1”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5人借1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为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3,00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5年5月8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3,79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JX嘉善2025人质001”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83财保1664号之一],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2025)辽0803财保4号],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苏0583财保1664号之一”,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2,530,750元,该账户只能进,不能出;若账户资金超过2,530,750元,超过部分被申请人可以使用”;

2、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24,385,840.81元或查封等价值财产”;

3、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4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57,984元或查封等价值财产”。

经公司核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7218	一般账户	2,530,750.00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34	一般账户	30,443,824.81
合计					32,974,574.81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1、公司近日收到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83财保1664号之一],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货款2,43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95,750元(以2,43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时长报价利率的1.95倍自2024年7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根据其申请的诉前保全,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2、公司近日收到苏州特易鑫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及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3号],苏州特易鑫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为: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付合同价款24,531,793.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60,000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特易鑫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根据其申请的诉前保全,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3、公司近日收到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0803财保4号],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苏州智慧谷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根据其申请的诉前保全,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32,974,574.8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且上述账户并不是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701,6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27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28,6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2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47,5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211%。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454,0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651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4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7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2%; 反对47,5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弃权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4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7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2%; 反对47,5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弃权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2%;反对4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75,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4%; 反对47,5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弃权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4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75,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7%; 反对47,5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弃权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453,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5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68,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9%; 反对54,7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4%;弃权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关联股东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李春瑜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1,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55,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68,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6%; 反对55,0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7%;弃权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5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68,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5%; 反对55,5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弃权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7,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48,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74,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1%; 反对48,6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9%;弃权4,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4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07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2%; 反对47,5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弃权5,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汪亚辉律师、栗欣悦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93,702,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1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8人, 代表股份23,63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417%。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6人,代表股份117,337,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13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公司股份25,055,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31%。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32,3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32%;反对2,134,7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0%;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38,3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14%;反对2,134,7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1%;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缘、林永春、文丽辉、韦秋燕、苏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38,3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51%;反对2,136,2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5%;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缘、林永春、文丽辉、韦秋燕、苏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430,82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9%;反对2,136,2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3%;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3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51%;反对2,136,20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5%;弃权261,5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4%。

关联股东黄缘、林永春、文丽辉、韦秋燕、苏敏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赵磊、石俊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8日—2025年4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共有11名激励对象(其中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前述11名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前,系其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40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133333、133759、133782、133783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22康佳05、24康佳01、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04,9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8.2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7,558.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11%。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80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60%。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751.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简称“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本公司为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二)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康精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与博康精密公司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 担保期限为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博康精密公司增加金额为0.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为博康精密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1.25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56.48%	5.5亿元	0.4亿元	3.398亿元	1.702亿元	16.03%	否
	博康精密公司	100%	72.52%	1.25亿元	0.1亿元	0.83亿元	0.32亿元	3.92%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俊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和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036.03	185,476.23
负债总额	90,411.88	104,753.32
净资产	80,624.15	80,722.9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32,205.96	54,700.2
利润总额	-1,851.12	69.73
净利润	-1,851.12	69.73

康佳同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泰美板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冯俊修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博康精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博康精密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和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328.06	22,675.49
负债总额	16,150.28	16,444.79
净资产	6,177.78	6,230.7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818.20	4,214.39
利润总额	88.47	52.92
净利润	88.49	52.92

博康精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佳同创公司与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康佳同创公司应向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博康精密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博康精密公司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公司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在约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5、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博康精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博康精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博康精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因此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04,9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8.2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67,558.6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11%。针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实际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800,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60%。除上述反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751.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4%。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